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9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外介聘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DAE5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5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(一)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15年4月20日前上網填報資料（網址https://tas.kh.edu.tw）。

(二)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之私章)於115年4月20日前寄(親)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。

(三)115年4月23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3/24
1150001000　無附件

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)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5年4月24日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(四)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，於個人資料表空白處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，並簽名後於115年4月24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三、另請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(彰化市南校街19號)領取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。

四、請詳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如有補充或修訂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，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4 09:26:37